

高雄市彌陀區公所場地使用申請書

使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樓大禮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三樓會議室		
申請機關 (或公司行號)	聯絡電話		
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
聯絡人	申請機關首長 簽 章 <small>(公司行號及負責人簽章)</small>		
主管簽章			
使用日期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8 至 12 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		
活動名稱			
活動內容摘要 <small>(請附活動企劃書)</small>			
主持人		參加人數	人
彌 陀 區 公 所			
承辦人		主任秘書	
秘書室主任		區長	
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日前 14 日，向本所秘書室提出申請(619-1216 轉 71)。 二、申請使用場地以舉辦政令宣導、文化藝術、學術教育、公益社教等活動為限，禁止商業販售及政治、宗教性活動。 三、活動所需之相關設施，均由申請人自行準備。 四、未經本所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等各項設備。如需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所同意後始得辦理。 五、活動音量應遵守噪音管制法，不得超過 72 分貝。 六、活動場地禁止任何外燴行為及餐飲活動；若必須使用餐飲應事先於本申請書註明，並經本所核准。 七、未盡事宜，依據「高雄市彌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辦理。 八、為確保各項活動順利進行，保障參與人員之安全，各項活動請依據「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		

用 電 安 全 切 結 書

茲因本機關（公司）業務需要承辦活動，訂於 年 月
日假高雄市彌陀區公所之

三樓大禮堂

三樓會議室 舉辦活動，委託廠商

增設臨時電源線路，為確保用電安全，承裝廠商符合「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」規定並提供相關電源線路（含單線圖、各電器負載及總負載）等資料備查。承裝時派員督導廠商遵照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施工，活動完竣即恢復原狀；若因本活動造成彌陀區公所任何損失，本機關（公司）願負完全修復責任，並儘速處理完妥；請貴所惠允派員協助電源線路裝設事宜。

此致

高雄市彌陀區公所

切結機關（公司）：

承辦人員：

聯繫電話：

承包廠商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